

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5 号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栋 9 楼（公司会议室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东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25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东平、崔剑、李清平、深圳市海天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,074,503 股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樊华、欧阳佳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